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引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健”）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并由其控制的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协议当事人

甲方：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5 楼

（4）法定代表人：温文星

（5）注册资本：2,021,7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张及纸制品、

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粮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7）股权情况：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说明

在本次交易前，广东恒健及本次认购主体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广东恒健签署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1、乙方作为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产融结合平台，布局了千亿级“恒健系”基金群，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等关键领域。乙方围绕关系广东省未来发展全局的战略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投资布局，通过产融结合方式，促进优质产业资源聚集，形成优势产业链，并打造一流的产业龙头。

2、乙方曾参与 TCL 科技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乙方将为甲方业务拓展、产融结合理念的构建以及法人治理结构的改善发挥积极作用。

二、合作方式

1、乙方作为广东省属重点投资控股平台，将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与甲方在新型显示技术等上下游产业共同布局，同时依托乙方在广东地区的属地资源，为甲方在广东地区的研发投入、工业化应用配套等事务提供大力帮助。并愿意认真履行战略投资者职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

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2、乙方将通过其控制的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认购方”）认购本次甲方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337,078,650 股以及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张）1,400 万张，认缴金额不超过 26 亿元（含 26 亿元）。

三、合作领域和合作目标

1、产业链拓展协同

围绕新型显示技术等产业，乙方将为甲方的发展提供切实支持，通过乙方在设备、材料、电子等领域的投资布局，与上市公司的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协同，为甲方寻找优秀的合作伙伴，如电子产品终端厂商、PCB 板上游原材料厂商等，提高甲方在半导体显示及半导体显示及生产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2、产业基金领域

乙方认同甲方的产业投资战略，亦同时看好新型显示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未来发展前景，甲方亦认同乙方的宏观把控能力和属地资源优势，以及在产业基金投资方面的丰富经验和专业优势，双方将发挥各自科技、管理、资本和金融板块的优势，在资金、技术密集的战略新兴产业择机开辟新赛道，探讨以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基金方式围绕相关产业（包括相关上市公司）开展收购、兼并、定增等业务，以实现双方产融结合，共同进步，支撑企业长期持续成长。

3、公司治理领域

甲方正在推进半导体显示及材料领域的横向拓展与纵向延伸，乙方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资源，组建了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的团队，乙方将通过委派董事以及提供专业团队协助的方式给甲方带来智力支持和外部拓展整合优势。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3 年，合作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五、本次拟认购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及定价依据

1、2020年4月28日，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配套融资方案。本次认购方将认购甲方本次配套融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337,078,650股以及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张）1,400万张，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26亿元（含26亿元）。

2、本次认购股票的每股单价为3.56元/股，不低于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

本次配套融资股票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的具体条款，将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可转债认购协议》中作出切实可行的约定。

六、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1、认购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甲方较大比例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甲方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乙方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甲方董事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2、未来乙方除积极推动现有已投资公司与甲方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外，也将依托其行业优势，支持甲方寻找、布局上、下游的核心产业链资源并购项目，积极协助甲方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共同推动甲方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产业集团。

七、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1、在双方建立战略合作的基础上，认购方将在合作期内以长期持有甲方股票为基本原则，同时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即自本次认购新增股份登记在认购方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新增股份，其中在本次认购实施完成后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2、锁定期届满后，认购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

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其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根本义务，且无法改正或拒绝改正的，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3、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本次认购新增股份登记于认购方名下之日起生效。本战略合作项下的各项合作开始及生效时间，以各具体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2、在以下情况，战略合作协议可以终止：

(1) 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同意终止本协议；

(2) 在双方合作期间，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根本义务，且无法改正或拒绝改正的，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3) 认购方累计减持甲方的股份达到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 时，双方均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3、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广州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引入广东恒健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通过广东恒健在设备、材料、电子等领域的投资布局，充分调动其优质产业资源，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双方亦将探索在产业基金领域进行合作，

推动上市公司在相关战略新兴产业开辟新赛道，实现产融结合；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合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今后的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广东恒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包含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签约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相关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与广东恒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与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引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向其控制的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该议案

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并同意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工作完成后，将与战略投资者有关的议案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战略合作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